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2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 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6	朱汉平
2	01*****348	朱汉梅
3	01*****508	朱汉敏
4	00*****676	陈绮璋
5	00*****114	汪　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 98 号

咨询联系人：尹秀华

电 话： 0714-6399668

传 真： 0714-635932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